附件1

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分值计算** |
| **展览规模** | 0.20 | 展览总面积 | 0.20 | 40000平方米开始计分,每增加5000平方米增加2分 |
| 展览净面积 | 0.30 | 15000平方米开始计分,每增加2500平方米增加2分 |
| 境外参展商展览净面积 | 0.30（二选一） | 750平方米开始计分, 每增加300平方米增加3分 |
| 境外参展商展览净面积比例 | 所占的比例达5%开始计分,每增加2%增加3分 |
| 特装展览面积比例 | 0.10 | 所占的比例达30%开始计分,每增加5%增加3分 |
| 展览会营业收入 | 0.10 | 2000万元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00万元增加1分 |
| **参展商** | 0.15 | 参展商总数量 | 0.25 | 300个展商开始计分,每增加100个增加2分 |
|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 | 0.15（二选一） |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10个开始计分,每增加10个增3加分 |
|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比例 |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占总数1%开始计分,每增加1%增3加分 |
| 境外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量 | 0.15 | 参展商所代表的国家及港澳台数,从1个开始计分,每增加1个增加1分 |
| 境内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量 | 0.15 | 境内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,从1个开始计分,每增加1个增加1分 |
| 龙头企业数量 | 0.15 | 1个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个世界500强企业增加2.5分；每增加一个中国500强企业增加1.5分；每增加1个广东省500强企业增加1分；每增加1个上市公司增加1分。 |
| 最近三届展览会连续参展比例 | 0.15 | 40%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0%增加3分 |
| **专业观众** | 0.15 | 专业观众数量 | 0.20 | 3000个专业观众开始计分,每增加3000个增加2分 |
| 观众密度 | 0.15 | 0.5人/平方米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%增加2分 |
| 深圳之外专业观众比例 | 0.10 | 深圳之外专业观众比例2.5%开始计分,每增加2.5%增加2分 |
|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 | 0.15（二选一） | 100个开始计分,每增加5个增加3分 |
|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比例 | 境外观众比例占总数0.5%开始计分,每增加0.5%增加3分 |
| 境外专业观众所代表国家数量 | 0.15 | 境外专业观众所代表的国家及港澳台数,从1个开始计分,每增加2个增加1分 |
| 境内专业观众所代表地区数量 | 0.10 | 境内专业观众所代表的地区数,从1个开始计分,每增加2个增加1分 |
| 最近三届连续观展比例 | 0.15 | 40%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0%增加2分 |
| **品牌建设** | 0.15 | 行业排名（前5） | 0.30 | 世界排名3-15分，亚洲2-10分，中国1-5分（以企业申报，评审专家认定，择优选一项评分标准） |
| UFI认证 | 0.10 | 已认证计3分，未认证不计分。 |
| 到场媒体数 | 0.10 | 媒体的数量从2个开始计分,每增加2个增加1分 |
| 产业匹配度 | 0.20 | 1-5分，评审专家参照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》进行评定。 |
| 专业论坛数量 | 0.20 | 展览中进行与展览主题一致的专业论坛每一个计1分（以评审专家认定为准） |
| 其它相关活动数量 | 0.10 | 展览中进行与展览主题相关的活动数量达3个开始计分,每增加1个增加1分（以评审专家认定为准） |
| **城市贡献度** | 0.15 | 在深圳连续办展届数 | 0.50 | 1届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届增加1分 |
| 申请企业在深圳纳税年限 | 0.25 | 纳税超过1年开始计分，每增加一年增加1分。 |
| 深圳企业参展比例 | 0.25 | 深圳参展商占总参展商比例5%开始计分,每增加5%增加2分 |
| **信息化** | 0.10 | 同期举办线上展览 | 0.50 | 有则计3分，无则不计分 |
| 运用信息化手段服务展商和观众 | 0.25 | 有则计2分，无则不计分 |
| 设立网站、app、小程序、公众号等 | 0.25 | 有则计2分，无则不计分 |
| **其它** | 0.10 | 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 | 0.20 | 申请人已制定并实施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，此项计5分。未制定，此项不计分。已制定的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是否符合绿色要求，以评审专家多数意见认定为准。 |
| 展台销售均价 | 0.20 | 800元/每平方米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00元/每平方米增加1分 |
| 赞助商数量 | 0.20 | 1个赞助商开始计分，每增1个增加1分 |
| 设立应急预案 | 0.20 | 有则计5分，无则不计分 |
| 与参展商签署《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书》 | 0.20 | 有则计5分，无则不计分 |